

附件 1:

龙井市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龙井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有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应由市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由州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我市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州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并受中级人民法院领导；

（七）对市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培训学习；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八）依法开展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并受州中级人民法

院领导；

（九）依法开展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并受州中级人民法院领导；

（十）在审判管理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一）审查处理涉及本院的国家赔偿案件；

（十二）负责司法文件、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朝鲜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工作和其他需要朝文译汉文的法律诉讼文书、诉讼卷宗、诉讼证据资料的翻译工作；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龙井市人民法院内设 12 个职能机构。

（一）办公室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院务会和院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并督办市人大代表简易和政协委员提案；起草重要文件、院长讲话等文稿；负责文秘、机要、保密、信息、接待、档案等工作；负责院志修改、补充工作；负责市人民法院机关图书管理；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办理具体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调查了解审判工作中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负责市法院审判改革的调研和指导工作；负责法院综

合治理工作；负责法院司法统计工作；主办和编发有关刊物；负责法院审判委员会会务；负责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工作；负责法院的武器、服装、车辆装备管理工作；负责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建设；负责专项经费的申报和监督使用；负责安全保卫、物业管理；负责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审计工作；负责法院机关诉讼费计划、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固定资产、通信管理和微机管理工作。

（二）政治处

负责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法院新闻宣传和记功呈报以及相关奖励工作；负责法院法官等级评定和司法警察警衔的审查和呈报工作；协助市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法院机构编制；负责初任法官的审查和呈报工作；负责本院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和岗位责任制考评工作，负责对书记员的管理工作。政治处内设干部科、书记员管理科。

（三）立案庭

对本院受理的各类案件审查、登记立案；对不服生效裁判提出的各类申诉以及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认为可能有错误的，移交审判监督庭或有关审判庭审查处理；负责各类案件的调退卷宗管理工作；负责财产保全管理工作；负责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工作；负责案件信访接待工作；负责司法救助工作。

（四）刑事审判庭

依法审理应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

劳动争议、房产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和有关特别程序案件。

（五）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理应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劳动争议、房产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和有关特别程序案件。

（六）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理应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合同、证券、票据等纠纷案件；依法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依法审理有关涉外、涉港、澳、台等纠纷案件。

（七）行政审判庭（理赔小组）

依法审理应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依法审理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有关国家赔偿案件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

（八）审判监督庭

依法审理不服本院刑事、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理州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州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再审案件；审理州法院再审发回重审的案件。

（九）执行局（执行庭）

依法执行由本院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确定执行任务并检查、督导完成情况；接受其他法院的委托执行，在州中级法院领导下参与提级执行和交叉执行；处理执行工作

请示等事宜。

执行局内设案件执行科、案件综合监督科。

（十）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犯人、协助送达有关法律文书；执行死刑；配合有关案件执行工作；组织司法警察业务培训；协助搞好本院安全保卫工作。

（十一）监察室（督查办公室）

主管本院监察工作；监督监察本院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情况；受理本院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报告；调查处理本院人员的违纪事项；对本院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指导。

督办办公室负责对本院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工作；调查处理本院违法审判案件；对审判工作中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案件督办工作。负责本院审结的而各类案件卷宗评查、归档工作。监督本院审判流程管理工作。

（十二）翻译科

负责开庭审判案件的翻译工作；负责法律文书、行政案件、司法解释、诉讼文书、诉讼卷宗的翻译工作；负责公告、布告、法院工作报告的翻译工作；负责大型会议的翻译工作；负责上级法院交办和外地法院委托的翻译工作。

机关党总支。负责本院机关党务工作；负责本院机关工会、共青团和妇委会工作。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0.63	一、公共安全支出	944.52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220.6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65
非税收入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62.53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20.63	本年支出合计	1220.6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220.63	支出总计	1220.63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非税收入		小计	教育收费收入	其他事业收入							
一、公共安全支出	944.52	944.52	944.52	944.52												
法院	944.52	944.52	944.52	944.52												
行政运行（法院）	825.99	825.99	825.99	825.9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115.25	115.25	115.25	115.25												
“两庭”建设	3.28	3.28	3.28	3.2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65	178.65	178.65	178.6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65	178.65	178.65	178.65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65	178.65	178.65	178.65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93	34.93	34.93	34.9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3	34.93	34.93	34.93												
行政单位医疗	34.93	34.93	34.93	34.93												
四、住房保障支出	62.53	62.53	62.53	62.53												
住房改革支出	62.53	62.53	62.53	62.53												
住房公积金	62.53	62.53	62.53	62.53												
合计	1220.63	1220.63	1220.63	1220.6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944.52	813.03	483.28	329.75	131.49			
法院	944.52	813.03	483.28	329.75	131.49			
行政运行（法院）	825.99	813.03	483.28	329.75	12.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115.25				115.25			
“两庭”建设	3.28				3.2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65	178.65	178.6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65	178.65	178.65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78.65	178.65	178.65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93	34.93	34.9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3	34.93	34.93					
行政单位医疗	34.93	34.93	34.93					
四、住房保障支出	62.53	62.53	62.53					
住房改革支出	62.53	62.53	62.53					
住房公积金	62.53	62.53	62.53					
合计	1220.63	1089.14	759.39	329.75	131.4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944.52	813.03	483.28	329.75	131.49
法院	944.52	813.03	483.28	329.75	131.49
行政运行（法院）	825.99	813.03	483.28	329.75	12.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115.25				115.25
“两庭”建设	3.28				3.2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65	178.65	178.6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65	178.65	178.65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78.65	178.65	178.65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93	34.93	34.9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3	34.93	34.93		
行政单位医疗	34.93	34.93	34.93		
四、住房保障支出	62.53	62.53	62.53		
住房改革支出	62.53	62.53	62.53		
住房公积金	62.53	62.53	62.53		
合计	1220.63	1089.14	759.39	329.75	131.4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593.70	580.74	580.74		12.96
基本工资	230.74	230.74	230.74		
津贴补贴	237.01	224.05	224.05		12.96
奖金	18.03	18.03	18.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28	31.28	31.2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7	4.57	4.57		
住房公积金	62.53	62.53	62.5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4	9.54	9.5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15	329.75		329.75	83.40
办公费	20.00	20.00		20.00	
咨询费	0.50	0.50		0.50	
手续费	0.50	0.50		0.50	
水费	5.00	5.00		5.00	
电费	15.00	15.00		15.00	
取暖费	47.55	47.55		47.55	
物业管理费	24.40	10.00		10.00	14.40

差旅费	10.00	10.00		10.00	
维修(护)费	74.00	32.00		32.00	42.00
租赁费	27.50	0.50		0.50	27.00
培训费	7.82	7.82		7.82	
公务接待费	4.77	4.77		4.77	
专用材料费	1.00	1.00		1.00	
被装购置费	3.00	3.00		3.00	
劳务费	13.80	13.80		13.80	
工会经费	10.43	10.43		10.43	
福利费	0.52	0.52		0.5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10	49.10		49.10	
其他交通费用	47.10	47.10		47.1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6	51.16		51.16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65	178.65	178.65		
退休费	178.65	178.65	178.65		
四、资本性支出	35.13				35.13
专用设备购置	31.85				31.85
大型修缮	3.28				3.28
合计	1220.63	1089.14	759.39	329.75	131.4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合 计	53.8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4.77
3、公务用车费	49.1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1
（2）公务用车购置	0

说明：

1、“2018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为部门本级 1 个预算单位。

2、“2018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08 人，其中：在职人员 72 人，离退休人员 36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及编码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果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 指标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8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220.63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343.44 万元，主要原因是 1、因人员工资增资等原因增加人员经费；2、因 2017 年车改本年度预算新增公务交通补贴和一般公用经费标准提高等原因增加公用经费；3、因审判办案业务需要本年度预算中网络运行维护费、网络租赁经费、业务装备经费等各项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二、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8 年收入预算 1220.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20.63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0.63 万元，占 100%。

三、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支出预算 1220.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9.14 万元，占 89.23%；项目支出 131.49 万元，占 10.7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59.39 万元，占 69.73%；公用经费 329.75 万元，占 30.27%。

四、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20.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20.63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944.5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8.6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4.9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2.53万元。

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20.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9.14万元，占89.23%；项目支出131.49万元，占10.7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759.39万元，占69.73%；公用经费329.75万元，占30.27%。

公共安全（类）支出944.52万元，占77.38%，主要用于单位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各项工作开展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8.65万元，占14.64%，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的相关费用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34.93万元，占2.86%，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各项医疗保险及工伤、生育保险等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62.53万元，占5.12%，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费用支出。

六、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89.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59.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29.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3.87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3.24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 4.77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3.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部门预算安排有所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9.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0.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0.1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基本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部门本级龙井市人民法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29.75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131.05 万元，增长 65.95%。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部门本级龙井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四）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由于 2016 年刚刚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2018 年还处于过渡期，虽然已经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但 2018 年尚没有确定重点项目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

营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